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朱主任委員武獻

記錄：吳婷

出席人員：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	陳委員樹	蔡委員哲雄
陳委員戰勝	周委員麗芳	
趙委員希平（彭上校立青代理）		
蘇委員樂明（顏專門委員春蘭代理）		
陳委員國輝	黃委員耀生	
林委員文燦（盧副處長坤城代理）		方委員泰霖
郝委員建生	張顧問邦良	嚴顧問宗大
黃顧問慶堂	沈顧問慧雅	吳顧問雨學
林顧問修葳	黃顧問志典	林顧問筠
張顧問光第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李執行秘書繼玄	陳組長若蘭	李專員貽玲
于專員建中	鄭稽察員春國	

二、本會：林主任秘書惠美

簡組長益謙	陳組長樞	賴組長東亮
張主任東隆	李主任蘊真	簡主任淑娟

馮代理主任抒緯

麥專門委員梅嘉

張專門委員淑惠

余科長崇堯

吳科長玉貞

蘇科長威郎（黃專員子宴代理）

林科長建宏

林科長欽浩

陳科長淑君

林科長秋敏

杜科長慧芬

請假人員：

吳委員繁治

丁委員克華

吳委員壽山

黃委員營杉

張顧問紫雲

張顧問士傑

林顧問國全

吳顧問中書

顏顧問錫銘

張科長庭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 10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第 104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情形一案，報請 鑒察。

決定：洽悉。

二、有關本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截至 96 年第 3 季底止經營績效情形一案，報請 鑒察。

決定：洽悉。

三、有關本基金國外委託經營截至 96 年第 3 季底止經營績效情形一案，報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四、本會辦理 96 年度第 2 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之評選結果一案，報請 鑒察。

決定：洽悉。

五、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由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會計室依序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基金運用結餘數與上月結餘數差異較小時，請財務組於工作報告中詳加說明原委，俾便委員、顧問明瞭實際業務狀況。

肆、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會 96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復華投信），代操本基金帳戶因違反契約所訂關於流動性風險之投資限制，依契約規定賣出沖銷處理結果造成損失一案，提請 審議。

決議：

（一）採乙案方式處理。

（二）有關流動性風險之投資限制制度，請於下次研議國內委託經營投資契約時，詳加審慎參考委員、顧問意見，俾使該制度更加周延完整。

二、謹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外債券投資作業規定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報本基金監理會備查。

三、謹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 審議。

決議：

（一）有關行政院所提修正建議部分，請財務組參考，參採與否請於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欄中敘明，俾利瞭解。

(二) 其餘照案通過，依行政程序提報銓敘部函轉本基金監理會審議。

四、有關本會 92 年度第 1 次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經營績效之評定及續約資格之確定一案，提請 審議。

決議：

(一) 未續約受託機構股票部位收回方式，授權承辦單位函請受託投資機構，基於專業立場提供最有利於本會之處理方案，並據以辦理股票資產之收回。

(二) 其餘照案通過，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並發函通知五家受託機構及保管銀行。

伍、臨時討論事項：

有關本會 95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之 3 家受託機構，依據委任投資方針於委任期滿 1 年後進行績效評估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報本基金監理會備查。

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主 席 朱武獻